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原住民專班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敬業樓原住民專班辦公室

主席：伍鴻沂院長

記錄：曾華慈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程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下：
准予備查。

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擬訂定本學程自我評鑑施行細則(草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本學程	依決議執行
2	擬推選本學程 104 年度自我評鑑委員會委員，提請討論。	外系教師代表：客家研究中心涂瑞洪主任、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易毅成老師	本學程	依決議執行
3	有關本學程 104 年系所自我評鑑計畫，請討論。	照案通過	本學程	依決議執行
4	擬申請本學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實務體驗課程，請討論。	照案通過	本學程	依決議執行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伍鴻沂院長

案由：擬推選本學程 104 年度招生委員會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辦理：「本委員會由學程主任及教師共 3-5 人組成。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由學程事務會議中推選組成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必要時得聘專家學者及有關人士為學程招生委員出席討論。」

二、檢附本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一。

辦法：通過後，將辦理後讀聘任事宜。

決議：本學程招生委員會委員為：伍鴻沂院長(當然委員)、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林春鳳主任、客家研究中心涂瑞洪主任、原住民專班吳勤榮老師及原住民專班李馨慈老師。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同日下午 1 時 00 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原住民專班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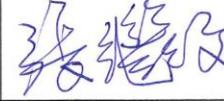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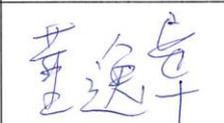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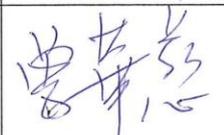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敬業樓原住民專班辦公室

主持人：伍院長鴻沂

記錄：曾華慈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伍鴻沂委員		林春鳳委員	
施百俊委員		林琮智委員	請假
張繼文委員		吳勤榮委員	
李馨慈委員		台邦·撒沙勒 委員	請假
董逸章同學			
紀錄 曾華慈			

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 年10 月22 日原住民專班10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學程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學程為妥善辦理招生工作，特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程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秉持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並處理招生相關緊急事項。
- 三、本委員會由學程主任及教師共3-5 人組成。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由學程事務會議中推選組成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必要時得聘專家學者及有關人士為學程招生委員出席討論。學程主任綜理會務，並負責召開會議、統籌分派系所各項招生業務。招生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學程主任擔任主席，學程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其餘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主持。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五、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學程各項招生規定、招生簡章及有關招生之相關法規與作業要點。
 - (二)審議本學程各項招生工作事項及重要招生日程。
 - (三)審議本學程各項甄選標準、錄取標準、錄取方式及錄取名單等。
 - (四)審議本學程其他有關各項招生之重大相關事項。
 - (五)負責本學程策劃及執行招生制度之研發工作。
- 六、本委員會委員，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考時，應行迴避參與相關招生業務。
- 七、本委員會視招生工作需要召開招生委員會議。
-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